

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我公司拟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对《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本集合计划变更的依据

《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管理人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不同意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可在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未在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生效日期以管理人的公告规定为准。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其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份额持有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向监管机构报备。

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流程：

根据上述依据，管理人已就本次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达成一致意见，我公司已向托管行出具了《关于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确认函》，托管行并签署确认函回执。管理人将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本集合计划将安排临时开放期，临

时开放期为 2021 年 4 月 7 日，投资者对更新的内容有异议的，可在本次临时开放期内赎回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未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本次临时开放期结束后若无导致本计划终止事项，则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期为：2021 年 4 月 9 日。

二、本次集合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拟变更的主要内容见附件。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本次合同变更，并在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客户电话 95536。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0日

关于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确认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作为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相关条款修改内容和具体流程如下：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次变更前条款	本次变更后条款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时期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期间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时期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期间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 若因监管政策变化、市场情况等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无法实施，管理人可以在封闭期内终止本集合计划，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间隔满 6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下一开放日的具体时间。 对于开放日的参与、退出业务，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广的本集合计划份额采取预约退出和预约参与机制。委托人未提前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T-10 到 T-8 日为预约退出日，在预约退出日管理人仅接受委托人预约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T-7 日到 T-4 日为预约参与日，在预约参与日管理人仅接受委托人预约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预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每季度首个月 12 日（若 12 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 12 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 推广机构可为投资者提供份额参与申请的预约服务；如推广机构提供该预约服务，投资者可以在推广机构相关公告规定的预约参与申请期间内提交预约参与申请；如推广机构受理投资者提交的份额的预约参与申请，除非投资者在参与日之前撤销该申请，否则，该预约参与申请在 T 日自动转为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推广机构可以为持有份额的投资者提供退出申请的预约服务。如推广机构提供该预约服务，投资者可以



	<p>约退出申请在 T-8 日 15:00 后不可撤销, 预约参与申请在 T-4 日 15:00 后不可撤销, 所有的有效预约申请在最近的开放日进行受理。具体预约规则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推广机构是否采取预约退出和预约参与机制, 及具体安排由其自行决定。</p>	<p>在推广机构相关公告规定的预约退出申请提交期间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 预约退出申请一旦受理, 除非投资者在该份额的退出日之前撤销该预约退出申请, 否则, 该预约退出申请在该份额的退出日将自动转为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推广机构是否采取预约退出和预约参与机制, 及具体安排由其自行决定。若推广机构决定采取预约退出和预约参与机制, 则该机制仅为推广机构为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 并非投资者参与、退出的前置条件。</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2) 存续期参与</p>	<p>存续期内, 投资者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广的本集合计划份额采取预约参与机制, 委托人未提前预约的, 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参与申请。T-7 日到 T-4 日为预约参与日, 在预约参与日管理人接受委托人预约参与申请, 该预约参与申请在 T-4 日 15:00 后不可撤销, 管理人在 T 日对预约参与申请进行受理。</p> <p>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推广机构是否采取预约退出和预约参与机制, 及具体安排由其自行决定。</p>	<p>存续期内, 投资者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p> <p>推广机构可为投资者提供份额参与申请的预约服务; 如推广机构提供该预约服务, 投资者可以在推广机构相关公告规定的预约参与申请期间内提交预约参与申请; 如推广机构受理投资者提交的份额的预约参与申请, 除非投资者在参与日之前撤销该申请, 否则, 该预约参与申请在 T 日自动转为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推广机构是否采取预约参与机制, 及具体安排由其自行决定。若推广机构决定采取预约参与机制, 则该机制仅为推广机构为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 并非投资者参与的前置条件。</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办理时间</p>	<p>封闭期内不办理退出, 委托人只能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广的本集合计划份额采取预约退出机制, 委托人未提前预约的, 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退出申请。T-10 日到 T-8 日为预约退出日, 在预约退出日管理人接受委托人预约退出申请, 该预约参与申请在 T-8 日 15:00 后不可撤销, 管理人在 T 日对预约退出申请进行受理。</p> <p>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推广机构是否采取预约退出和预约参与机制, 及具体安排由其自行决定。</p>	<p>封闭期内不办理退出, 委托人只能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p> <p>推广机构可以为持有份额的投资者提供退出申请的预约服务。如推广机构提供该预约服务, 投资者可以在推广机构相关公告规定的预约退出申请提交期间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 预约退出申请一旦受理, 除非投资者在该份额的退出日之前撤销该预约退出申请, 否则, 该预约退出申请在该份额的退出日将自动转为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推广机构是否采取预约退出机制, 及具体安排由其自行决定。若推广机构决定采取预约退出机制, 则该</p>

		<p>机制仅为推广机构为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并非投资者退出的前置条件。</p>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 (三)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当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 ● 在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分别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的数量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退出份额视为一笔退出份额进行核算。 ●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提取频率的限制。 <p>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年化收益率(每次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由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left[\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right] \times 100\%$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p> <p>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p>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



P_0 为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D 表示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R 为集合计划的年化收益率。

-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时，业绩报酬为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以上部分的 6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总额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C$	0	$Y=0$
$R > C$	60%	$Y=A \times (R-C) \times 60\% \times D/365$

注：Y 为委托人每笔认购参与或申购参与应提的业绩报酬，A 为委托人每笔认购参与或申购参与在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的资产净值总额，D 为每笔认购参与或申购参与自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C 为本次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由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前公告。

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下一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和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

管理人在此郑重提示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仅为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等因素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的收益承诺，管理人不保证委托人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也

	<p>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并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对业绩报酬金额不进行复核。</p>	
<p>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4、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当日分红，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p>	<p>4、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选择分红，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p>
<p>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p>	<p>增加如下条款：</p> <p>9、因监管政策变化、市场情况等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无法实施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2、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清算的风险</p>	<p>如出现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的情形，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进行清算，委托人可能面临投资收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p>	<p>如出现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的情形，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进行清算，委托人可能面临投资收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p> <p>根据本合同约定因监管政策变化、市场情况等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无法实施，管理人可以在封闭期内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未能实现预期投资计划，投资收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p>



(二) 具体流程

1、与贵行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并邮寄书面确认函。

2、收到贵行的确认函回执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方式为不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安排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相关临时开放期及意见回复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满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后，在上述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且管理人宣布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国信证券鼎信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2021年3月29日

确 认 函 回 执

我行已知悉，并同意你司在《关于国信证券鼎信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确认函》中所提及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条款的变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盖章）



签署日：2021年3月29日